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- 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3、4日；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3日15:00至2018年5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（四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6号礼顿酒店五楼一号会议室
- 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
- 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八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名，代表股份总数126,10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5.060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所持股份126,00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5.0001%。

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：股东李玉珍女士委托许守伟先生代为投票表决；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所持股份101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07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102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.06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101,9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.0607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765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独立董事向本次大会作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765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2017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765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765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9%；反对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5490%；反对1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9804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3%；反对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3137%；反对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68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765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李玉珍、李根长以及股东广州融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.2549%；反对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.2745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2549%；反对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2745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李玉珍、李根长以及股东广州融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765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765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9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5.0980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49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765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累计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765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765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,0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765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52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庄浩佳律师、彭观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